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會員號數

二、姓名

三、籍貫

四、性別

五、年齡

六、學級

七、是否國民黨員

八、住址及通信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屢歷裁除填明上列各項外，須增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及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超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消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學校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提議。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對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註七）

但各地學校亦有不按照此種大綱組織者，如或仿照成人村的組織（註八），以全體學生爲村民，由村民大會產生村政府，執行各種職務。如或仿照成人的組織（註九），以全體學生爲市民，由全體市民選舉代表大會，由代表大會產生市政委員會，委員會之下設市政府，執行各種事務。

但中國學生自治推行未久，弊害叢生，其著者如或干涉校政或被人利用，或爲黨派少數人爭權奪利的工具等等。因之有些學校將學生自治會無形停止，恢復以前的被動管理。此種因噎廢食的辦法，極不妥當。須知我國過去社會學生自治發生流弊的原因，在於缺乏適當的指導。前面已經講過，學生既屬年青又無經驗，馬上使其自治，自然要發生錯誤，此種錯誤是不能避免的，主要的在於設法指導，使其逐漸改進。因此將來對於學生自治，固應積極提倡，尤應注意指導。最好由學生自治會聘請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若干人爲顧問，專任指導之責。但顧問指導時，須儘量採取補助態度，即對於學生自治工作非不得已時不加以干涉，否則名爲自治，實則仍爲他治。同時並應促其積極工作，否則有會而無工作，雖有亦等於虛設。

學生自治會是包括全校的。全校學生有時甚多，彼此不相認識，彼此無甚關係，實行自治極非易事。因此，有些學校組織級會或班會以代替自治會。所謂級會或班會，即係以同一年級或同一班爲單位，選舉各種職員，辦理一級或一班共同之事務，如研究、康樂之類。級會或班會範圍較小，學生大多數不但互相認識，而且時常聚處，關係極爲密切，因之利用級會或班會推行自治，極有效力。茲進而討論關於知的活動指導。

第四目 關於知的活動指導（研究與出版指導）

所謂關於知的活動指導，就是利用學生各種研究與刊物，以培養其圓滿的智慧，如正確信仰、寬大胸襟、高深學問之類。關於知的活動，最主要者可分爲兩大類：一爲各種研究會，一爲各種刊物。各種研究會的目的有二：一爲補正課之不足，一爲補正課之所無。我們知道，中小學課程都是採取普通必修制。所謂普通必修制，就是不但各門重要科學都有，而且各門科學每個學生都要學習，學生自己無選擇的餘地。因爲中小學課程樣樣都有，但學生天秉不同；有些具有特殊的天秉的學生，並非對於各門學科都有興趣。他們對於沒有興趣的

學科大都不願盡力學習。同時中小學課程因為樣樣都有，樣樣都是粗淺，有些學科對於有興趣的學生又不能勝其所欲。如是，不能不有各種與正課相同的研究會，如國學研究會、英文研究會、數學研究會、史地研究會、理化研究會、博物研究會之類，以補正課之不足。同時中小學課程多限於升學所必需，或普通職業所必須具備的知識。不合於此種條件之學科皆不開設。但學生興趣是多方的，有些學生對於學校所無之學科特別有興趣，而欲加以研究。如是，不能不有各種正課所無的研究會，以補正課之所無。舉其著者，如修養問題研究會、時事問題研究會、社會科學研究會，以補正課之所無。舉其著者，如修養問題研究會至關重要。因如第二章所論，高中學生正當心理春情時，他們對於人生問題與社會問題極富興趣，應當利用時機，灌輸一種正確的人生觀和社會觀，以免接受錯誤思想。否則思想錯誤，行動自乖，對於國家社會不但無益，而且有害。

各種研究會的目的雖不盡同，但其重要則一。各種研究會重要的原因由於兩點：第一點教育應當適應個性，為一般教育家所公認。在第二章裏曾經講過，由於遺傳的不同，兒童的個性亦不相同。兒童個性既不相同，則普通學科自不能完全適應。如是不能不有各種研究會，以資補救。第二點，各種研究會均為學生自動組織。既係自動組織，自能適其所好。如是對於自由研究，無不特別努力，可以提高教學效率。

因為各種研究會一方面可以適應個性，另一方面可以提高教育效率，將來中小學訓育人員一方面對於各種研究會，應該加以提倡，另一方面更應該加以指導。即設法使各種研究會，自動聘請教師一人為指導員，擔任指導之責。必要時并可聘請校外人士參加指導。

但各種研究會多屬專門性質，只能吸引少數學生。而中等學校學生程度甚淺，亦不宜適於高深研究。因此於研究會以外，最好再加入讀書指導。所謂讀書指導，即訓育人員一方面指導學生各種讀書方法，另一方面隨時介紹學生以各種應讀之書籍，使能日就月將，以實現圓滿智慧之目的。

同時為增加學生研究與讀書興趣，不能不有一個發表機會，使學生能將研究結果，與讀書心得公佈出來，

以便互相交換與比較。是即校內的各種刊物。現代各校校內刊物非常之多：如校刊、手冊、紀念冊、及各種研究刊物之類。但這些刊物多由學校當局，或教師主辦，為教師活動，並非學生活動，雖係校內刊物，亦與訓育無關。其與訓育有關的校內刊物，則為由學生主辦的各種刊物。由學生主辦的各種刊物，可以分為兩大類：一為一般或有關學生全體的刊物，其著者，如學生自治會會刊，或壁報。一為專門，或關係一部份學生的刊物，其著者，如文學刊物、社會科學刊物之類。兩種之中，以一般的或關係全體學生的刊物為最重要，故略加討論。

關係全體學生的刊物，普通稱為自治會刊或壁報。自治會會刊或壁報，性質完全相同，所不同者在於發表方式。所謂不同的發表方式，就是會刊多用油印或鉛印，印刷多份，分送或分售全體學生閱讀。至壁報則僅繕寫一份，張貼通衢，以供全校學生閱讀。這兩種發表方式互有短長：即印刷雖便於閱讀，但耗費巨款；壁報閱讀雖有不便，可以節省金錢。何去何從，當視學校之範圍與經費之盈絀以為斷。倘使學校規模大，經費多，自應採取印刷。否則以採取壁報方式為宜。

會刊與壁報雖其發表方式有上述之不同，但其對於學生意生活重要則一。因為這種刊物：第一，可以溝通全校各部份的消息，使學生互相瞭解，以增進其團結精神。第二，各人發表所長，互相交換，互相切磋，以促進知識之進步。第三，使各個學生對於學校公益專業都有發表意見之機會，使能羣策羣力，共圖進行。第四，可以增進學生寫作能力。因為學生自治會會刊或壁報有上述的四種利益，所以各級學校均應積極提倡，並加以適當指導，但此種指導應當儘量寬大，只要學生言論不侮辱師長或侵犯同學，一律予以發表機會，否則多加干涉，不但減少學生興趣，並且增加學生反感。如此將指導變為管理，完全失去原意。

至各種專門或某一部份學生所主辦的刊物，如文學刊物或社會科學刊物之類，以關係一部份學生，重要性較小，最好採取放任政策。即或加以提倡，亦不必加以干涉，任其自由發展。這是關於知的活動指導。下面再討論關於能的活動指導。

第五目 關於能的活動指導（服務與休閒指導）

所謂關於能的活動指導，即由指導學生各種自由活動，培養其創造與享受能力，藉以實現充分能力的理想。充分能力可分為創造與享受兩方面，因此關於能的活動亦可分為兩大類：即培養創造能力的活動，與培養享受能力的活動。培養創造能力的活動，最主要者為演講會與辯論會，校內校外服務的主要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做事的能力。茲分別略加討論：

所謂演說會就是一部份對於演說有興趣的學生，定期演講，藉以練習說話能力的組織。說話或口頭發表的能力，為事業成功最主要的條件之一。尤其是在民主社會中的政治事業。因為在民主社會中，政治主權在民，國家大政需要民衆來決定。因此從事政治工作的人，不能不有一種演說的能力，將自己的主張用強有力的言語宣告一般國民，以求得到他們的擁護或贊成。否則便不可能。因為這種關係，所以學校當局對於演說會應加以提倡與指導，俾學生能以養成此種能力。

所謂辯論會就是演說競賽，其意義與運動競賽頗相似，即利用學生好勝心理，以提高他們對演說的興趣。因為辯論會有勝負的決定，所以在辯論會中更可以促進學生對題材事先作充分的準備；演說時能聚精會神，應付對方之進攻。因之辯論會效果較演說會為大，尤其是校際辯論會。因為這個關係，學校方面對於校際辯論會，應該積極提倡。

所謂校內服務最主要者，就是消費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在中國學校中常被忽視，但在外國學校中則異常風行。德國的大學生社 (Studenten-Werk) 為一種極重要的事業，規模非常偉大，對於一般學生的食、住設備，日用必需品及介紹工作等，無不辦理完善。中國各級學校應該極力做行。其理由有下列各點：

(1) 商業在現代社會中已成為一種極普遍的職業，學生中對於此種職業具有特殊興趣與天才者，最好能利用消費合作社，以為滿足與發展的機會。

(2) 學校人數甚多，消費量甚大；倘由合作社營買零賣，比較經濟，可以節省學生花費。

(3) 校內設合作社或販賣部，對於學生所必需者應有盡有，購買比較便利。

(4) 學校合作社不以賺錢為目的，可以講求衛生，——尤其是夏天可以避免傳染病。

因此將來各級學校對於學生消費合作社，極應設法提倡。教職員方面尤應處處加以指導。

所謂校外服務，即普通所謂社會服務。社會服務所包括的範圍甚廣，但學生能力所能做到者則為社會教育與社會活動。社會教育最主要者，就是平民學校與通俗講演。平民學校是定期的補習教育，一方面可以幫助文盲同胞和失學兒童，解決求知問題，另一方面可以訓練學生本身辦事的能力。可謂一舉兩得。通俗講演可分為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通俗講演，即於一定地方，一定時間舉行講演，聽衆多少在所不計。臨時通俗講演，則利用各種羣衆大會，或遇國家大事發生，組織宣傳隊到各處講演。其辦法雖不同，其社會教育作用則一。社會活動即隨各地、各時、各社會的需要而不同，不能憑空擬定。關於戰時後方初、高中學生服務社會辦法，教育部曾有詳細規定，茲將其摘錄，以便推行：

甲、『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大綱』：

(一) 總則

(一) 中國童子軍於戰事發生時在各校原有童子軍團內，依照下列之規定，分別組織戰時服務各組。

(二) 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各組之組織、訓練、與服務，須絕對受校長或團長之指揮。

(三) 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各組在校外服務時，須與當地各機關協同合作，並受當地最高機關之指揮。

(二) 組織

(一) 各學校就原有童子軍全部團員，依其能力、體格、志願，分別組織下列各組訓練之：

甲、偵察組。乙、交通組。丙、宣傳組。丁、工程組。戊、募集組。己、救護組。庚、消防組。

(二) 各學校得視人才設備與需要，酌設若干組。

(三)各組應由教練員或教員一人擔任組長，負責主持本組工作。

(三)訓練

(一)各組訓練時間約以每日一小時為度。

(二)除平時課內外童軍訓練時間每週三小時外，得酌量再減少其他科目二小時至三小時抵充之。

(三)各組訓練之師資除原有教練員外，得就當地相當專門人員中聘任之。

(四)各學校各組組織確定後，應造具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童子軍理事會備案，並通報當地國民軍訓分會。

(四)服務

(一)戰時後方服務各組在當地戰事發生時，在十五歲以上童子軍，得就其所專習之組別，在學校外協助後方服務工作。

(二)凡年齡在十五歲以下之童子軍，得就其所專習之組別，在校內及其附近服務。

(三)在同地各校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組織，在協助後方服務時，應取得密切聯絡。」(註一〇)

乙、「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

第一條 全國高中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在戰時除應繼續實施正當教育外，應加緊實施業經教育部規定之特種教育，預備從事後方服務，以協助軍事推進，發揮國防教育之實效。

第二條 凡高中以上學生戰時服務，除動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三條 凡受戰事影響地區內之學校，仍應力持鎮靜，繼續課務，並加強消極防空設備；必要時得遷移校址，或短時休課。

第四條 在戰時各學校，每週得酌減普通學科教學時數四小時至六小時，即以其時間施行特殊科目之教學訓練。

第五條 訓練特殊技能之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除照前條規定施行特殊教學外，並須就其專門部分與戰時有關聯者，加緊訓練。其時間即以減少普通或次要學科之時間抵充。

第六條 各校戰時後方服務之組織，仍依原有軍訓團隊之編制（專科以上為隊，高中為團）得稱○○校戰時後

方服務團（隊），以校長為指揮者。團隊下就各種任務分為宣傳、警衛、糾察、交通、救護、救濟、防空、與消防、募集與慰勞等訓練班，以備協助當地各主辦機關，實施後方工作。

(1) 宣傳 採訪情報，闢除謠言，鼓舞民族精神，抗敵自衛，並宣傳戰時常識，國民責任及有關戰事之重要法令。

(2) 警衛 警衛學校及其鄰近秩序，並協助警察維持地方秩序與治安。

(3) 糾察 淸查戶口，偵查間諜，檢舉奸細及不良份子，保護外僑，排斥敵貨，刺探敵情等項。

(4) 交通 繼持交通秩序，檢查郵電、車輛、船隻、牲口之調查徵集，及通信、運輸等項。

(5) 救護 防毒、消毒、解毒、急救、看護、担架、公共衛生等項。

(6) 救濟 救濟戰區流亡婦孺難民等項。

(7) 防空與消防 信號警報、燈火管制、避難統制及救火等項。

(8) 募集與慰勞 募集軍事需要之物品以及現款，慰勞前方將士，及受傷軍民等項。

(9) 其他。

第七條 各校應就需要設備及人才，酌量組織若干訓練班。各學生應視其體格能力及志趣，分別編配於各班。

除確因疾病經證明暫准免予參加者外，不得規避。

第八條 (1) 訓練特殊技能之高級職業及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左列各項，酌量加重訓練：

(2) 電機工程 修理、製造、架設電器機件，及其他有關軍事電氣工程事項。

(3) 土木工程、修築橋樑、道路、堡壘、挖掘壕溝、水井、地窖、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4) 化學工程、製造防毒面具用品、消毒劑、及彈藥事項。

(5) 醫藥救護、治療、看護、防疫等項。

(6) 駕駛、各種自動車輛、船隻之駕駛事項。

(7) 其他、關於戰時行政、統制經濟、管理生產等技術事項，得分別組織訓練之。

第九條 各項特殊訓練及專門技能之訓練，由各學校適當之教員擔任之；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廳局會商軍訓會指派，或由各校長商同軍事教官就當地專門人員中，聘請擔任。

第十條 各訓練班之後方服務地點在非戰區內各校，以在各該校校內及鄰近區域為主，各專門技能訓練班之後方之服務地點，以在戰地後方為主。

第十一條 同地各校之服務團（隊）得聯合組織，由各校校長或教職員推定人員組織指導機關。除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軍訓會之指導外，並受當地最高軍政機關之指揮。

第十二條 各種訓練班之器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軍訓會函請所在地有關各機關或團體借用。

第十三條 各訓練班所需必要之經費，由各該校商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正開支。」（註一）

實際上這些社會服務不但使某個學校與所在地社會發生密切關係，而且使學生得到認識現實社會的機會，培養其服務社會的能力。因此將來各級學校對於社會服務亦應加以特別注意，並應予以指導。總而言之，學校是為着社會、屬於社會、并為社會所維持的；因此學校應該隨時隨地與社會發生聯繫，不應與之脫離。現在有個問題不能不連帶討論者，即為學生應否參加政治活動問題。就個人的意見，初中及小學學生在原則上不應當參加政治活動。因為初中及小學學生年齡甚小，對於政治既無認識，尤無判斷能力，不當於此時使其加入黨派，養成偏見或成見，對於個人與社會均無裨益。以上是關於培養創造能力活動的指導。

培養享受能力的活動，最主要者為音樂、歌詠、戲劇、跳舞、遊藝、下棋等。人類生來具有愛美的天性，

所以有些心理學家，認爲人類具有一種藝術慾望（Kunstseh）。和諧的音調爲美的一種，因此一般人對於和諧的音調或音樂，無不特別愛好。因爲人類天性愛好音樂，學生自不能例外。據鍾道贊和陳人哲二位調查，中學生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愛好音樂（註一二）。所以各級學校應該組織音樂會，一方面使一般學生能夠滿足其音樂的嗜好，以得到一種娛樂；另一方面使對於音樂有天才的學生有一種發展或表現的機會。歌詠與音樂的性質相同，而工具各異。所謂工具各異，就是音樂利用各種樂器，如笙、簫、笛、琴之類，以發出優美的聲音；而歌詠則專門利用人類的聲帶。兒童聲帶需要藉練習以發育，因此兒童極端歡喜歌詠，而歌詠亦爲兒童主要娛樂之一。因此各級學校應當組織歌詠團，以資提倡。

戲劇爲一種綜合藝術。即一齣戲劇的表演，幾乎用到全部的藝術。全部的藝術可分爲四方面：即字的藝術，如詩、文、小說等；色的藝術，如繪畫；形的藝術，如雕刻；音的藝術，如音樂。戲劇的表演不能不有劇本，劇本即爲字的藝術；戲劇表演不能不有佈景，佈景即係色與形的藝術；戲劇表演不能不有歌詠與音樂，歌詠與音樂即係音的藝術。因爲戲劇包含全部藝術，所以戲劇表演可以滿足學生各種藝術的要求，亦可以發展學生各種藝術的能力。因爲戲劇可以滿足學生各種藝術需要與發展各種藝術能力，所以各級學校對於戲劇應該特別提倡，并加以適當指導。惟戲劇往往費時、費錢，所以戲劇雖不應無，亦不應多。

至於跳舞，在中國學校中極不普遍，但在外國學校中爲最普通娛樂之一。跳舞一方面可以使身體各部份得到一種適當的活動，以增進其健康；另一方面又可以使男女青年互相認識，以促進其永久結合的機會。功用異常偉大，在中國社會亦極端需要。羅斯（Ross）曾謂中國過去禁止男女社交，減少自然樂趣，以產生種種不良嗜好，如鴉片、賭博之類（註一三），實有相當道理。但中國目前以拘守數千年來的男女隔離惡習，驟行跳舞，自難免於招致誹議與發生流弊。但此爲過度期間不得已的現象，不能因噎廢食。因此將來各級學校對於跳舞似可相當提倡，尤其是男女合校的學校。

倘使戲劇是一種綜合的藝術，則遊藝可謂是一種綜合的娛樂。即凡可以娛樂的東西，遊藝會無不可以兼收。

並蓄。如一個遊藝會中不但有音樂、唱歌、跳舞，而且可以有戲劇。因爲遊藝會是一種綜合的娛樂，不妨於偉大節期時設法舉行，藉以恢復學生疲倦，并培養學生各種享受能力。

以上所論多係動的娛樂，如或動口、或動手、或動足、或動全身體等。除此種動的娛樂之外，尚有靜的娛樂。其主要者厥爲下棋：如象棋、圍棋、軍棋等。下棋不但也是一種正當的娛樂，而且可以鍛鍊學生的腦力，如推測、判斷之類。因此學校對於下棋只須不妨礙功課，不但不應禁止，而且應加鼓勵。

關於培養學生享受能力或娛樂的活動，如是其多，自不能不有一個適當的場所，是即普通所謂的俱樂部（Club）。俱樂部在中國各地學校，多設備簡陋；但在俄國學校中，則異常重視。俄國各學校中的俱樂部多代替大禮堂，自講演、遊藝以至茶點，無不應有盡有，牠不但爲一個學校課外活動的中心，亦且爲當權政黨宣傳其政綱、政策的場所，對於黨化教育作用甚大。中國將來似乎不妨倣效。

如上所論，對於學生的指導工作不但重要，而且繁多。因爲此種工作重要、繁多，決非少數人所能勝任，因此在大多數學校中多由訓育人員、有關教師、及一部份學生共同成立一種組織，專門指導課外活動。此種組織各國有各國不同的名稱，中國普通稱爲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但亦有由學生會統一課外活動者，茲將其組織系統及說明，摘錄於下：

『本圖的說明（圖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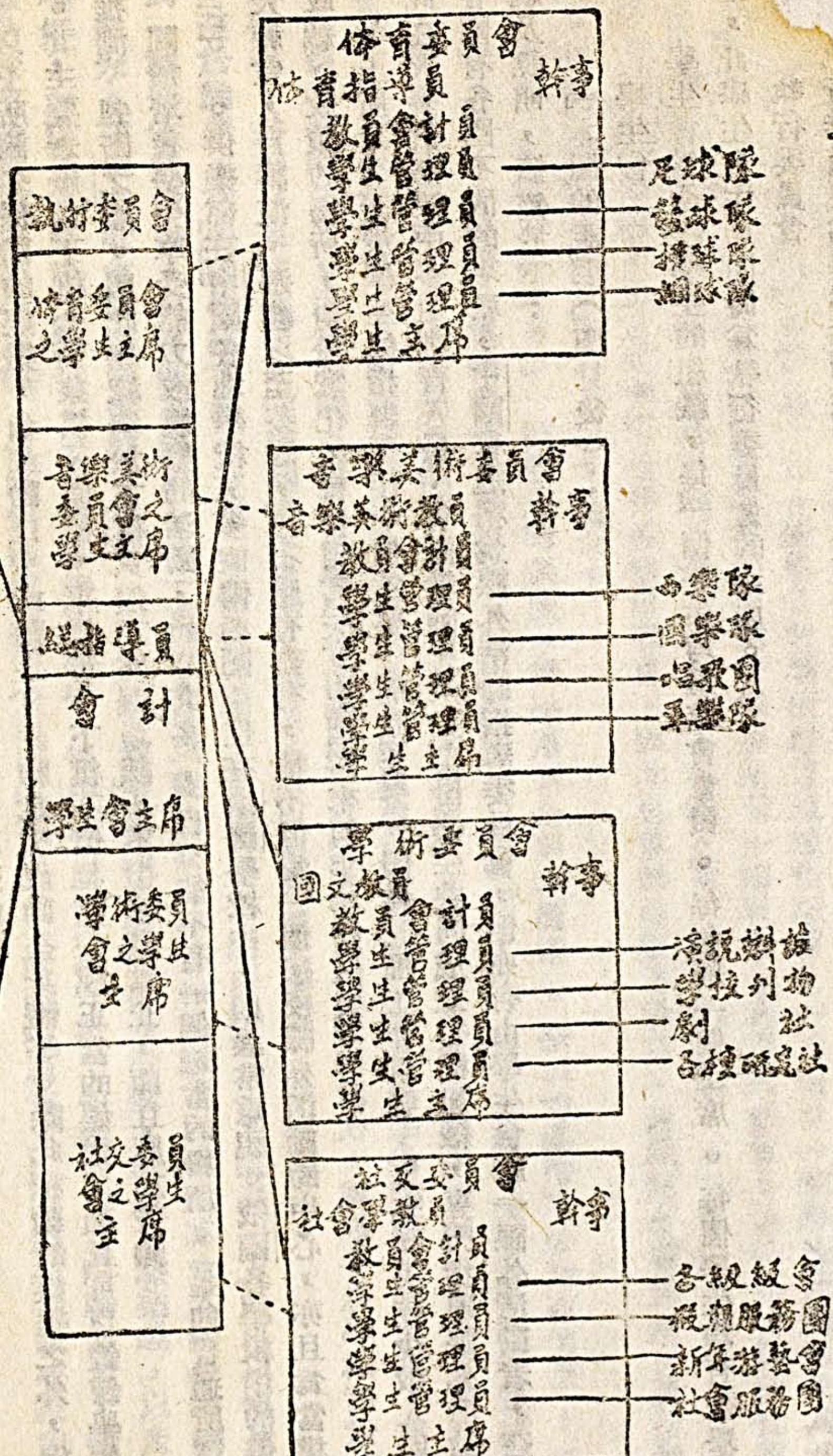
學生會

學生會爲全體學生的組織，每一個學生均爲該會會員。每年舉一個主席。每個學生均有被舉爲主席之權，此學生會主席同時爲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爲學生活動的中央機關，一切學校內學生課外活動，均受其統制。委員定爲六人：即（1）體育委員會之學生主席一人；（2）音樂委員會之學生主席一人；（3）學術委員會之學生主席一人；（4）社交委員

課外活動行政統一系統圖



會之學生主席一人，共四人。此外合學生會的主席一人，和課外活動的總指導員一人，共六人。學生會的主席為執行委員會的當然主席。總指導員則兼執行委員會的會計職務。

總指導員

總指導員為全校學生課外活動的首領。為領袖的領袖。他必須善於應受，富於同情，同時又是有吸引力的人，他必須瞭解教育的最新目的，與方針。而且具有遠大的社會眼光。他必須與男女學生親切合作，使對已有相當信仰，而樂於接受，輔導。他又必須善用機會，在體育、社交、道德、以及公民的訓練上，訓練學生，培植學生以圓滿的、實際的生活。

在規模小的學校中，總指導員便作各種活動的指導員，然在規模大的學校中，便需要在他指導之下，聘請相當的教師，以輔導各種課外活動。

各組活動委員會

各種活動委員會定為四種，每種委員會之下有四種活動：

(1) 體育委員會——足球、籃球、網球、排球。

(2) 音樂美術委員會——西樂、國樂、唱歌、軍樂。

(3) 學術委員會——演說、辯論、學校刊物、劇社、各科研究會。

(4) 社交委員會——各級級會、假期服務團、新年游藝會、社會服務團。

每組活動委員會包括七個委員，就是四個學生管理員，一個由學生會主席委派之主席，一個由總指導員所選的教師（此教師為經費管理人），和一個由教職員選派出來的指導員，此指導員的職務為「幹事」，一切時間表由其排列。呈請總指導員批准，總指導員則為各組活動委員會的兼任委員。

各組活動委員中的教師

本方案中最有價值的，是有與活動項目相關聯的教師參加，可使課外活動與學科發生關係和聯絡。在音

樂上，戲劇上，以及學校刊物上，此種關係，更其容易看出。以上三科，不過舉其舉大端者，其他課外與學科關係的例子，隨處可以見到。

財政問題的困難，在這方案中，可以處理得非常適當。每組活動委員會，在每學期開始之初，就經費的需要，計劃一個預算表。總指導員便根據這預算表，協同執行委員會規定本學期每個學生應納之會費，數目收齊後，再分撥給各活動委員會。用途由各活動委員會自由分配，然款項的管理權，則操諸總指導員之手，須憑各活動委員會財政經紀人的支票付給款項。

本制的優點有下列各項：

- (1) 課外活動的行政得到權力的集中，使校內一切組織不發生散漫的現象。
- (2) 課外活動政策，由校長及全體學生決定，可以避免校長獨裁的毛病。
- (3) 應用一個總指導員，在執行委員協助之下，指導全校課外活動，能收行政統一之效。
- (4) 每組活動委員會，有教師指導，可收課外活動與學科聯絡之效。
- (5) 每組活動委員會，有學生任主席，使學生多得領袖訓練的機會。
- (6) 每項課外活動有一個學生任管理員，可以訓練辦事能力。
- (7) 執行委員會包括的委員人數，學生佔六分之五，使學生能按自身需要，進行活動。
- (8) 每組活動委員會之下的每種組織，有教員擔任幹事，負排列時間表之責，排列之後，經總指導校對，可免各會社會務的臨時舉行的時間與地點，復此重複與衝突。
- (9) 經費集中，不致有浪費的危險。

(10) 本方案可應用於任何學校，以解決課外活動的行政上問題。』(註一四)

會以上兩節所討論的管理與指導，係對一般學生而言。實際上學生秉質並非完全相同，除大多數中庸的學生

以外，尚有特別優秀的和比較頑劣的學生。因此除一般的訓育方法以外，不能不有一種特殊的訓育方法。茲另節討論之於后。

本節參考書：

- (1) 徐階平：鄉村小學訓育的實際，第八章。
- (2) 劉百川：小學訓育法ABC，第十三章。
- (3) 李相勗：訓育論，第九章至第十二章。
- (4) 范寓梅譯：建設的學校訓育，第五、第十、第十三章。
- (5) 李相勗，徐君梅譯：中學訓育心理學，第十一、十四章。
- (6) 李相勗等著：課外活動（商務）。
- (7) 陳重寅等著：中學課外活動（商務）。
- (8) 鄭西谷：中等學校課外活動指導（中學訓育問題）。
- (9) 廖秉彝：中等學校學生之自治（見同上書）。
- (10) Fr. Ch. Sharp：Education for Character, P. II. Ch. VI. IX and X.
- (11) W. R. Smith：Constructive School Discipline, Ch. V, X and XI.
- (12) F. M. Deam and O. M. Bear：Socializing the Pupil Through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1928.
- (13) C. R. Foster：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High School, 1925.
- (14) E. R. Fretevell：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Secondary School, 1931.
- (15) R. H. Jordan：Extra-Classroom Activities, 1928.

(16) H. C. McKown: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1927.

(17) C. V. Millard: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1933.

(18) B. Cranson: Pupil Self-Government,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第三節 特殊學生的管理與指導

第一目 優秀學生的管理與指導

所謂特殊學生，就是健、賢、智、能的某幾方面或某一方面超越或不及常態的學生。健、賢、智、能的某幾方面或某一方面超越常態的學生，普通稱之為優秀學生；其不及常態的學生，普通稱之為頑劣學生。優秀學生與頑劣學生在健、賢、智、能各方面既與其他尋常學生多有不同，則其管理與指導的方法自應差異。茲先研究優秀學生的管理與指導。

優秀學生普通又稱為天才者 (*Genius*)，或高智商學生 (*High I. Q. Pupil*)。這種學生第一個特徵，即為智力過人。根據現代心理學家研究：尋常學生的智商為八九十一一一一，此種學生佔百分之七〇；優越學生的智商為一二三一一二四，此種學生佔百分之二；天才學生智商為一二五以上，此種人只佔百分之三（註一五）。因為優秀學生智力過人，所以他們不但懂得快，而且記得多。第二個特徵，即為能力過人：如特殊的辦事能力，特殊的發明能力之類。第三個特徵，即為德行過人；他們不但能遵守校規、服從指導，而且能具備賢的理想所包括的各種道德。第四個特徵，即為體力過人：如特殊吃苦能力，特殊耐勞能力之類。不過天公忌才，極少優秀學生能同時具備這四種特徵，他們普通只能具備一種：如或特別智、或特別能、或特別賢、或特別健；至多具備兩種：如智與能、能與健、智與賢之類。甚至厚於此必薄於彼：故有特別智的人，往往缺乏道德與健康，其著者如盧梭 (*Rousseau*) 之少好偷竊，尼采 (*Nietzsche*) 之體弱多病。有些特別能的人，往往缺少道德與智識，其著者如秦始皇之殘暴自私，牛頓 (*Newton*) 愛第生 (*Adison*) 之功課或不及人或不及

格。因此有些學者認為天才者多有精神病（註一六）。同時不但德、賢、智、能四者極少能夠兼備，而且智之中、能之中尚有所偏長，并不是萬智、萬能；如有些特別聰明的人，僅對某一大學問或一大功課特別優異，其他功課尚不及常人，如達爾文（Darwin）之於生物，愛因斯坦（Einstein）之於物理；有些政治家領導能力雖強，但不能治他業，如希特拉（Hitler）不是一個好的泥水匠；有發明能力的人，不能同時作一個政治家，如詹姆斯瓦特（Watt）。

優秀學生雖厚此薄彼，或僅有偏長。但他們能由其所偏長，知人之所不知，能人之所不能，以從新發現真理，以從新組織社會，以增加支配自然能力……所以不但他們為民族之花，而且為民族歷史的推動者。所以天才教育異常重要，倘使一個民族不能設法培養其天才份子，則這個民族決無興盛可能。好像沒有火車頭的車輛決計不能前進一樣。但目前學校教育專重團體訓練，一切課程進度，訓育實施，均以常態學生為標準，因之在目前學校訓育制度之下，不但天才學生不能得到適當發展，而且或由被人誤認，引起反感；或由於精力過剩，釀成軌外行動；由天才學生變為頑劣學生，個人與社會均受莫大的損失。因此有些教育家大聲急呼，主張於尋常學校以外，再組織一種特殊學校，以教育特殊學生（註一七）。但是天才學生佔人類中的極少數，而且不易確定，組織特殊學校的主張，恐怕不易實現。不過組織學校的主張，即使不能實現，而在尋常學校中對天才學生的培植，實不能不特別注意。

在實施天才教育以前，必須詳細調查：第一步對於尋常學生必須詳細觀察，是否有天才的特徵，屬於何種天才？倘使確定有天才特徵以後，第二步要用家庭訪問，及個別談話等方法，調查其父母兩系祖先曾否有天才者出現，並屬於何種天才。第三步用同樣方法，調查該生歷年發育狀況及重要異常行為。第四步用個別談話及實際觀察，調查該生之家庭狀況、朋友種類、所處社會等，視其特徵由於先天遺傳抑由於後天環境。第五步根據這些材料確定這個學生是否真正天才？屬於何種天才？最後再根據確定，擬定特殊的教育或訓育的方法。

。因為天才學生的種類多有不同，所以對於天才學生的教育或訓育方法亦不能一律。大致講起來，在管理方面，愈寬愈好：因為優秀學生大多由於優質遺傳。既由於優質遺傳，只要有適當環境，自能發展；過於拘束，不但無益而且有害。好像佳種只要置於適當的土壤，自能生長一樣。所以優秀學生不必多加管理。同時只有天才者才能真正認識天才者，只有天才者才能教育天才者。但天才者不世出，所以偶出的天才常不為一般人所了解：如以大費德列（Friedrich der Gross）之聰明有為，伊父尚欲廢其為太子；以愛第生（Addison）之發明大家，學校尚將其開除……尋常教師既不能真正了解天才學生，何能管理天才學生？倘使不了解天才學生而妄加管理，則削足適履為害無窮。所以優秀學生亦不能多加管理。況且如上所論，天公忌才，厚於此者必薄於彼。因為智、能優異的學生，行為常多不檢。此種不檢有些由於遺傳，不能遵守常人規則，有些由於高超見解，不願遵守常人規則。但無論由於何種原因，對於他們失行不能不特別原諒。同時天才者只有偏長，并非萬能。因此有特殊天稟的學生，對於某二門功課雖特別優異，但對其他功課多無興趣。既無興趣，自然能有好的成績。但目前學校均以中才為標準，如是平均成績或有幾門功課不及格者，便須留級或開除；愛第生的失學，大概原因在此。倘使此種制度不改革，天才者將永無受教育的機會。因此對於確實有天才的學生，只要某一方面真正優異，即或其他學科不及規定標準，亦應予以通融。這是對於優秀學生管理的重要原則。

倘使對於天才學生的管理愈寬愈好，則對於天才學生的指導愈多愈好。因為，如前所論，指導注重自由活動，雖多并無礙於自由發展。況且天才學生對於所好的功課有特殊能力，有特殊興趣，學校所供給者往往不能滿其所欲，於是必由教師特別增加教材，特別鼓勵努力。同時天才學生既厚於此而薄於彼，或有種種缺陷。此種缺陷雖不必勉強完全彌補，但在可能範圍以內亦應設法彌補，——尤其是對於健、賢兩方面。根據各國學者研究，天才者的身心多不十分健康，但健康為一切事業的基礎，因此教師對於天才學生的健康，不能不特別注意。而天才的實現決計不能離開社會。既不能離開社會，自不能不有道德修養。因此教師對於天才學生的道德修養，雖不必用管理方法強迫其練習，亦當用善導方法，鼓勵其彌補。這是對於優秀學生指導的重要原則。

至於實際管理與指導的方法，須視學生個性與學校環境，隨時決定，不能憑空草擬。茲進而研究關於頑劣學生的管理與指導。

第二目 頑劣學生的管理與指導

頑劣學生與優秀學生恰恰相反，他們健、賢、智、能的某幾方面或某一方面不及常態學生：就智力而論，常態學生智商(I.Q.)在八九至一二二之間，而頑劣學生的智商只有七七到八八，甚至有在七六以下者（註一八）。因爲這些學生智商甚低，所以理解力與記憶力均甚薄弱，或講之不懂或轉眼遺忘……，在功課方面極難有進步。就能力而論，有些學生特別懦弱，不但不能如優秀學生之能支配環境，而且不能適應環境。他們遇着些許困難不是束手，就是啼哭。就德行而論，有些學生非常頑皮，誠之不聽，罰之無效；或不守規則或擾亂同學；甚至偷竊游，無惡不作。就體力而論，有些學生身體缺陷，如盲、啞、聾、癱，有些學生精神反常，如神經過敏、易斯特里(Hysteric)之類。不過天公雖然忌才，天公作惡亦不徹底。所以這些缺點兼備的學生也很少，他們大多數只有一種缺陷，至多具備兩種或三種：如或遲鈍與懦弱，或遲鈍與頑皮，或頑皮與身心缺陷之類。

這些頑劣學生，大多數是由於遺傳得來的。換句話說，多爲民族血統演變的結果。既爲民族血統演變的結果，頑劣學生本身不能負其頑劣的責任。頑劣兒童本身既不能負其頑劣的責任，則社會自無權利拒絕其爲社會的份子。而在實際上，除古希臘的斯巴達(Sparta)嚴格淘汰不良嬰兒以外，其他社會無不給予頑劣份子以生存之機會，如救濟院、精神病院、殘廢人院之類。社會既不能拒絕頑劣份子爲其社會成員，則社會自應設法教育，使他們在可能範圍以內盡量改善，以使本人痛苦減少，以使社會負擔減輕，因此在歐美各國均有特殊學校，專門教育此種份子，舉其著者，如頑童學校、愚童學校、林間學校、盲啞學校、殘廢人教養院之類。中國對於此種教育，尙少注意；對於頑劣份子多採取一種放任政策：即聽其自生自滅，或天然淘汰。天然淘汰由生物學眼光看起來，未始不是辦法；因其可以促進先天優質。但由社會學眼光看起來，未免太殘酷，太不經濟。因此將來對於此種份子亦應設法予以教育，使其在可能範圍以內成爲社會有用的份子。而對他們的教育與訓育

亦不能不採取各種特殊方法。

關於教育或訓育頑劣學生首先要做的工作，也和教育或訓育優秀學生一樣，詳細加以調查：第一步，須用種種方法看其有無頑劣特徵？有何頑劣特徵？第二步，用家庭訪問或個別談話等方法，看其頑劣特徵是由祖先遺傳，抑由於發育不全？第三步，用個別談話或實際觀察等方法，看其頑劣特徵是否由於社會環境，如家庭、朋友、鄰里之類。第四步，實施體格檢查，看其頑劣特徵是否由於身體內部的隱疾？第五步，根據這些調查結果，下一個精密的判斷，即確定其頑劣的種類，如智力低下、能力薄弱、品行惡劣、身體殘缺等，并確定其頑劣的原因，如傳遺、發育、環境、疾病之類。第六步，根據頑劣種類與原因，決定一種特殊管理與訓育方法。

訓育頑劣學生的方法，也和訓育優秀學生的方法一樣，應當儘量適應其特殊個性。極難擬定普通適用的方法。大致講起來，在管理方面應該採用寬嚴不同的兩種方法：倘使確定頑劣的特徵在其品行，而其原因又由於後天習慣，則應採取極端嚴格的管理。因為惡劣習慣既由學習而得，亦可由學習而免，學生本身有選擇的意志自由。換言之，對於這些學生的訓育，應該用嚴父心腸和嚴父態度。寬大為懷，不但不易收得效果，而且容易認為軟弱。倘使頑劣的特徵在於體力、能力、或智力，而其原因又由於遺傳，則應採取寬大的管理。因為遺傳是先天的，也可以說是命定的，學生本身不能自由選擇。學生本身既無選擇自由，則橫施嚴格手腕，不但不能收到良好效果，而且容易引起反感或恐懼心理，使其頑劣程度加甚。換句話說，對於這些學生的訓育應該用慈母心腸和慈母態度。這是對於頑劣學生管理方面的重要原則。

在管理方面雖應或寬或嚴，在指導方面無論對於何種頑劣的學生均應採取寬大態度。因為頑劣學生大多數都是由於身體內部有缺陷。這些藏在身體內部的東西暗中作祟，遂以產生種種頑劣象徵，好像奧國醫學家佛祿衣特(Freud)所謂由於下意識中有東西作怪，遂致發生種種怪夢一樣(註一九)。因為頑學生大多數身體內部有缺陷，所以在可能範圍以內，應該使其儘量發洩。發洩出來以後，不但可以幫助決定訓育方法，甚至有時可以使

此種缺陷消失，好像說出法（*Aus sage Method*）可以治療精神病一樣。同時頑劣學生身體內面雖藏有缺陷，有時亦藏有優點，好像沙裏有金一樣。因爲頑劣學生身體內裏亦藏有優點，更應當聽其自由發展，使優點得有機會儘量表現。優點儘量表現以後，不但對社會亦有貢獻，而且有時能完全掩蔽其缺陷。始而爲頑童，終而爲成功事業的人，不知道有多少。美國施丹白登（*Stableton*）（註110）著中小學訓導實施法一書，極多此種實例。此書爲指導頑童學生極有價值之著作，有志從事教育或訓育者，均應一讀。這是對於頑童學生指導最重要的原則。

無論管理與指導常態學生或特殊學生，欲徹底實現其方法，均不能不採取一種貫徹的手段。此種貫徹管理和指導方法所用的手段，普通稱之爲懲、獎。茲另節討論之於後。

本節參考書：

- (1) 郭素波：實際的小學訓育法，第十二章。
- (2) 劉百川：小學訓育法ABC，第九章。
- (3) 徐階平：鄉村小學訓育的實際，第九章。
- (4) 李康復等：小學訓育的實際，二一六一一五七頁。
- (5) 吳增芥譯：理想的培育法，第七章。
- (6) W. Ch. Bagley：School Discipline, Ch. XVI.
- (7) W. W. Charters：The Teaching of Ideals, Ch. VI.
- (8) E. L. Thorndike：Educational Psychology, Ch. XI.
- (9) J. K. Stableton：Your Problems and Mine in the Guidance of Youth.
- (10) J. L. Horn：The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1928.

- (11) L. M. Stedmen: *Education of Gifted Children*, 1924.
- (12) H. H. Goddard: *School Training of Gifted Children*, 1928.
- (13) C. Lombroso: *The Man of Genius*.

第四節 懲獎

第一目 懲罰

懲罰與獎賞雖手段各異，目的則一。即採用特殊舉措以貫徹各種管理規則與各種指導辦法，直接以維持學校秩序，間接以實現健、賢、智、能的訓育理想。因為這兩種辦法目的的一致，所以應當同時並行。過去有些國家偏重懲罰——如德，有些國家偏重獎賞——如美。甚至有些訓育書籍只論罰而不論賞，有些只論賞而不論罰，均屬不當。但懲獎雖應并用，而懲惡應先於獎善，因先討論懲罰。

所謂懲罰(punishment)就是對於違犯管理規則，或不接受學校命令的學生，使其在身、心方面，感受一種痛苦，以免其再犯。前面曾經講過，各種規則好像國家的民法，則懲罰的辦法好像國家的刑法。刑法的目的在於保護民法，因此懲罰的目的亦在於保護規則。倘使違犯規則而不加以懲罰，則所有規則等於具文，而學校秩序亦將無法維持。但維持學校秩序不過為實施教育的一種工具，並非自為目的，所以懲罰除為維持學校秩序以外，尚有一種更深的意義，即教育作用。

懲罰所以有教育作用在於人類有選擇的自由。因為人類有選擇自由，所以他遇到一件事，可以看出各種不同的反應方式及其不同的結果；在這些不同的結果中，他可以選擇一種比較有好結果的反應方式，付諸實行。如在教室地上看見一枝鋼筆，馬上看出三種不同的反應方式：即或不管、或送還、或沒收。隨即根據自己的哲學比較這三種不同反應的結果，然後實行不管、送還或沒收。不像其他生物僅有一種反應方式：如貓見魚一定要吃，狗見生人一定要吠……。此種選擇大都以人類兩種重要的慾望為標準：即生存與自由。人類天性無不好

生惡死。所以遇到適合的生存的事情即感覺一種快樂；遇到違犯生存的事情，則感覺一種痛苦。所以苦樂乃生存狀態的一種指針。因此人類多竭力追求快樂，設法避免痛苦，尤其是肉體方面的快樂與痛苦。同時因為人類天性好自由，所以處處好居人上，惡居人下。時時要求長輩對他稱贊、同輩對他敬重、晚輩對他尊敬。換句話講，即好榮惡辱。因為人類好榮惡辱，所以對於光榮亦竭力追求，對於恥辱亦設法避免。因為人類天性好生惡死，好榮惡辱，所以國家的刑法，學校的懲罰，皆以此為根據：即對於犯過的人或在身體方面，加以痛苦，或在精神方面加以恥辱，使其以後不再選擇此種反應方式。因此懲罰含有一種改善作用，或教育作用。因為懲罰含有一種極大的教育作用，所以才有價值。至於其他各種關於懲罰的學說，如恐嚇論與報復論等，皆已過去。

因為懲罰有一種極大的教育作用，所以自有教育即有懲罰，而懲罰的方式亦變為相當複雜。懲罰方式大別之可分為兩大類：即關於精神方面的懲罰，與肉體方面的懲罰。關於精神方面的懲罰，即利用各種方法，使犯者在精神上感到恥辱，或在自由方面遭受侵害，以避免其再犯。其主要者當推勸告、斥責、奪權、通知家庭、記過等：

(1) 勸告：所謂勸告，即對於犯過的學生說明其錯誤，勸其不要再犯，如果再犯當加以懲罰。此種辦法對於天性優良的學生，極有效力，但對於天性頑劣的學生，則不易發生作用。

(2) 斥責：所謂斥責，即對於犯過的行為加以嚴正的批評。其方式約可分為兩種：即背地斥責與當衆斥責。背地斥責對着犯過學生的個人，批評其錯誤，令其不要再犯。此種辦法對於初犯學生皆宜使用，以免傷其自尊心。所謂當衆斥責，即當着其他學生批評犯過學生的錯誤。此種辦法對於天性頑劣的學生，比較有用。因頑劣學生自尊心較弱，非公開加以恥辱，不易生效。

(3) 奪權：所謂奪權，就是不許犯過學生享受其他學生所有的權利。如對於違反教室規則的學生在某一定期間內，不許其上課，對於違反圖書館借書規則的學生，在某一期間內不許其借書之類。外國有些學校對於不犯過的學生，往往提前放學，此種辦法實不妥當，因不犯過乃學生應有行為，不能因此得賞。

(4) 通知家庭：所謂通知家庭，即學校將學生犯過的情形通知其父母，使其父母對於該生亦加以有形或無形的懲罰，以貫徹學校的教育辦法。

(5) 記過：所謂記過，即將學生犯過的行為加以登記，於學期或學年考試時，扣除其應得操行分數，以減低其光榮程度。其他各種懲罰，皆過時即忘，而記過處分，不但影響一時光榮，而且影響學年成績。因此記過在精神方面為一種最嚴重的懲罰。

所謂身體方面的懲罰，即利用各種方法使犯過者在身體方面，感覺某種痛苦，以減低其生存慾望，使其不敢再犯。其主要者亦有五種：即立正、勞働、禁閉、拷打、停學、或開除：

(1) 立正：所謂立正，即對於犯過的學生使其於一定時間內直立不動；一方面使其對於同學表示一種恥辱，另一方面使其身體上感覺一種痛苦。此種罰法，對於學生神經有相當影響，因此中外學校日漸少用。

(2) 勞働：所謂勞働，即使犯過學生擔任一種特殊的工作，如掃地、搬土之類。此種罰法有些人不甚贊成。因為勞働是一種神聖的工作，如拿作處罰的工具，無形中引起學生瞧視勞働。同時有些工作輕而易舉，體格強大的學生毫不感覺痛苦，不足以示懲罰，但欲避免此兩種缺點，必須利用苦役勞働。所謂苦役勞働，即一般學生所不願或不能做的勞働，如洗痰盂、掃廁所之類。

(3) 禁閉：所謂禁閉，就是將犯過學生關在一間小黑房內。房內或僅有一條櫈子或連一條櫈子都沒有。使其在一定時期內，一方面對於錯誤的行為加以反省，另一方面使其身體方面感覺相當痛苦，——如黑暗、站立、飢渴之類，使其以後不敢再犯。此種辦法相當通行：如美國各學校多有自省室 (Honest Room)，中國軍事學校，多有禁閉室。中國文學校目前尚少採用，將來亦應推行。因為犯過多由於錯誤，倘能給以反省機會，甚為有用。

(4) 拷打：拷打即普通所謂體罰 (corporal punishment)。所謂體罰即拷打犯過學生身體的某一部份，使其直接感覺痛苦。此種懲罰發明甚久，採用亦最普遍：不但中國古代即以「撲作教刑」(註二)，而數千年來

私塾先生無不以戒方、戒尺爲管理學生的工具。即在歐洲亦復如此，所以希臘體操教師的雕刻多持棍於旁。詩人麥蘭德 (Menander) 甚至說：「沒有被打過的人就是沒有受過教育的人」(註二二)。中世紀教堂學校體罰尤爲盛行。近代教育家如易拉斯莫斯 (Erasmus)、可孟里奧斯 (Comenius)、洛克 (Locke)、盧梭 (Rousseau)、沙爾茲門 (Schleiermacher) 等，始羣起反對。美國有些地方用法律規定，嚴禁教師採用體罰。其他各國體罰亦漸減少。目前又有些教育家提出相反的意見，即認爲體罰雖應減少，但不可完全消滅，——尤其是在小學低年級。因小學低年級兒童生存重於一切，尙少知所謂恥辱。因此只有體罰才能發生效力。不過體罰雖不能完全停止，但必須特別審慎，非不得已時勿輕使用。即或使用，亦必須從輕，以免傷害學生身體。美國柏格賴 (Berglaer) 曾搜集不少事實根據，證明體罰應降爲一種備而不用的方法 (註二三)，尤其是對小學高年級學生。因爲高年級兒童的自由要求較之生存要求尤爲強烈，只要善於利用精神懲罰，已足達到教育的目的。德國巴特 (Part) 謂拷打易成惰性；即拷打數量與重量必須遞加，否則根本不發生效力。而遞加不能無止境，即拷打不能完全發揮效力 (註二十四)。

(5) 停學或開除：所謂停學，就是在某一定期間內，不許犯過的學生參加學校內一切工作與活動，類似國家的徒刑。所謂開除，即永遠不許犯過的學生再有參加本校甚或一切學校工作與活動的機會，類似國家的死刑。此種處罰，荒廢學生光陰，表示教師無能，非到萬不得已，最好不用。但停學與開除雖應特別審慎，亦不能完全廢除，——尤其是在中等以上學校。因中等以上學校爲人材教育。人材教育與義務教育不同，即義務教育重在量，而人材教育重在質，苟非人材，即可取消其受教育的機會。況且一個學校有其一定的水準，有其特殊的風氣，如是爲維持某校的一定水準與特殊校風，亦不能不利用開除辦法，以淘汰其不適合的學生。

以上這些懲罰方法雖有心、身之分，及輕重之別；但對於完成教育使命或訓育理想均有作用。因此不能偏廢。但這些懲罰實施時不能不注意幾個原則：

第一個原則，即懲罰要出於仁愛：所謂懲罰要出於仁愛，就是爲愛護學生而懲罰學生。換句話說，即希望